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64,521 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903,29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559,905.7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343,388.29 元。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14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巨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宣亚国

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	22,649.48	15,800.00	14,744.01
2	巨浪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7,105.45	5,500.0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90.33	8,190.33	8,190.33
	<b>合计</b>	<b>37,945.26</b>	<b>29,490.33</b>	<b>28,434.34</b>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全链路沉浸式内容营销平台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支出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3.35% 测算，预计一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3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炜

\_\_\_\_\_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3日